

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小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